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黃清山
　　李文峻
　　黃麟詠
　　楊正新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
(法扶律師)　李明益律師
被　　告　宇春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沈賢哲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，茲因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尚有疑義，而有闡明調查釐清之必要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惟文